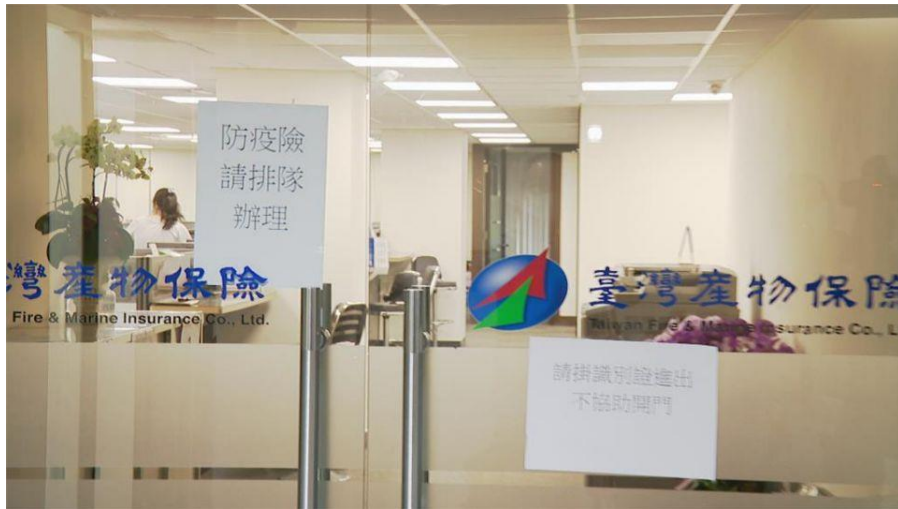


個案研討：防疫保單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國內疫情升溫，防疫保單跟著夯，其中有一張更被譽為防疫神單，只要投保 250 元或 500 元，如果被通知居家隔離、集中隔離等 5 項規定，最高理賠 10 萬元，光是一名業務員一天就收百件，甚至有公司一次投保 6 千張，而其他防疫保單，主要是針對確診或是住院做理賠。(2021/01/22 TVBS 新聞網)
- 國內新冠肺炎爆發醫院院內感染，引發產險公司「防疫保單」的購買潮。由於業績量增長太過驚人，金管會不得不出面提醒，民眾投保時要避免「犯罪行為、故意行為」，所有保險理賠都會有「除外條款」，更不可用保單來獲利。金管會進一步強調，其實保單有「除外條款」，像是「犯罪行為、故意行為」都不會理賠，還有被保險人前往疾管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地區等情況，也都不會理賠。(2021-01-23 卡優新聞網)

註：臺灣產險宣布，綜合評估公司風險胃納程度及被保險人權益，決議自本月 25 日下午 5 時起停止受理防疫保單新申請。

傳統觀點

- 這個保單挺不錯的，只要交 500 元保費，以後只要被通知居家隔離、集中隔離等就會理賠，不致於出個門還要提心吊膽的，一旦被強制隔

離損失很大，看起來不保是傻瓜，難怪擠破頭！

- 真可惜，看到這則新聞，已經停止受理了。

人性化設計觀點

這項保單當然是不宜的，應該立即停止，已接單辦保的，政府管理機關應要求台灣產險退款停辦！

金管會強調，保單都有「除外條款」，像是「犯罪行為、故意行為」都不會理賠，還有被保險人前往疾管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地區等情況，也都不會理賠。可是如果人是在台灣只是去賣場而被隔離，要認定他是「犯罪行為、故意行為」，恐怕也是很困難，所以如不要求停辦，是沒有辦法阻止這個風潮的！

我們當然不贊同這類保單，理由是基於人性的考量。因為：「不願意受拘束」、「只要花 500 元，被隔離就可得到 10 萬元的理賠當然划算」(注意：這當然是誤解，是符合條件下最多 10 萬，但大多數人不會去注意細節，只會看到廣告或推銷員說詞或自己認知的)、「有保險就不必害怕，可以放心的外出」、「到風險高的地方如被隔離反而是賺到」、「認為自己不會這麼倒霉得到重症」，「要保就要全家一起都保，因為如要隔離一定是全部都隔離」……，好了，這就是「人性」！請問，如果有很多人這種想法，不怕自己被隔離甚至還希望自己被隔離，那麼對防疫工作的推動是好是壞？

可是如果保單是針對染疫後的住院、殘障、死亡等理賠就不一樣了，因為正常人是不会願意自己住院、殘障、死亡的，這就符合分擔風險的保險功能。

同學們，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